

5. 报价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乐东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物资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X2020-150 (B包)

序号	名称	规格/型号	生产厂家/制造商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转运呼吸机	T7	深圳市安保科技有限公司	2	台	194500	389000
2	心电监护仪	CM10	飞利浦金科威(深圳)实业有限公司	10	台	40000	400000
3	注射泵	SK-801Ex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10	台	6000	60000
4	输液泵	SK-901Ex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10	台	6000	60000
5	手持式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仪	H100B	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1	台	6800	6800
6	心电图机	SE-301	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1	台	23500	23500
7	除颤仪	Efficia DFM100	飞利浦金科威(深圳)实业有限公司	1	台	80000	80000
8	心肺复苏仪	MCPR 100A	广州蓝仕威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1	台	109000	109000
9	血球仪	BC-20	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1	套	59900	59900
10	尿液分析仪	OPM-1560A	无锡市欧普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1	套	28500	28500
11	紫外线灯车	SX-01A	江苏双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1	辆	1000	1000
12	医用空气消毒机(移动)	LK/KJF-Y-120-D	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	台	13000	13000
13	病床(床头柜)	HHS0A	广东洪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4	张	5000	20000
14	转运平车	LS-3C	宁波禾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2	辆	9000	18000
15	护理车	LCT-100561JI	江苏乔安宸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1	辆	1000	1000
16	仪器车	201K	江苏乔安宸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1	辆	1000	1000
17	治疗车	201K	江苏乔安宸医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	1	辆	1000	1000
18	抢救车	HH-Q06	广东洪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1	辆	3000	3000
19	血球仪+CRP一体机	XN-10[B2]+PA-990	希森美康株式会社+深圳普门科技有限公司	1	套	1189000	1189000

20	新型冠状病毒 2019-Cov核酸检 测试剂盒	50人份/盒	上海之江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10000	人份	16.18	161800
21	核酸提取或纯化 试剂	IVD101A(96次)	广州瑞能医学科技 有限公司	80	盒	1850	148000
22	1000ul 吸头 (带滤芯)	96支/盒	康宁生命科学(吴 江)有限公司	1	箱	5500	5500
23	200ul 吸头(带 滤芯)	96支/盒	康宁生命科学(吴 江)有限公司	2	箱	5500	11000
24	20ul吸头(带滤 芯)	96支/盒	康宁生命科学(吴 江)有限公司	100	盒	82	8200
25	10ul吸头(带滤 芯)	96支/盒	康宁生命科学(吴 江)有限公司	100	盒	82	8200
26	8联管	125条/盒	上海白赛生物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	3	盒	1420	4260
27	一次性病毒采样 管	25支/盒	广州市微米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	2000	支	16	32000
报价总计		(小写) : ¥2842660.00元					
		(大写) : 贰佰捌拾肆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整					

供应商名称: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: 李英慧 (亲笔签名)

报价日期: 2020年12月04日

注:

1. 此表为表样, 行数可自行添加, 但表式不变;
2.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、质保及人员培训、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;
3. 总价=单价×数量, 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;
4. “报价明细表”中“报价总计”数应当等于“报价一览表”中“报价总计”数。

最后谈判报价表（二次报价）

采购人	乐东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项目编号	ZX2020-150 (B包)
项目名称	乐东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物资采购项目
代理机构	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供应商名称	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
二次报价	
大写：贰佰捌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 小写：¥ 2829900.00元	
供应商其他承诺：无	
法定代表人（或被授权人）签字：李振强 2020年12月4日	
谈判小组签字：吴坤岭 郑永松 翁而 2020年12月4日	

- 注：1. 大写数字：零、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万、亿；
2. 谈判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，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投标报价大写及小写、签名处盖上手印。
3.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，或者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，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，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，其投标作废标处理。
4. 在开标时，供应商携带此最后谈判报价表，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谈判报价时，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谈判报价表，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，如未携带最后谈判报价表，视为放弃本项目报价。